

证券代码: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董事会议案,并电话确认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主持,应到8名董事全部表决,实际参加表决8名,3名监事及董秘参加审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不向下修正“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23-040《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自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30日,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即10.6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经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进行“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3年11月30日至2024年5月30日)内,如再触发“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议案。从2024年5月30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进行“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议案。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8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公开发行了7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8号”文同意,公司将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超声转债”,债券代码“12702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超声转债”自2021年6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2.85元/股。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29日由原来的12.85元/股调整为12.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7日生效。

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29日由原来的12.72元/股调整为12.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9日生效。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自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即10.6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鉴于“超声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期届满尚远,且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未能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超声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3年11月30日至2024年5月30日)内,如再触发“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议案。

从2024年5月30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进行“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超声转债”将于2023年12月8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超声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0.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年12月7日

3、付息日:2023年12月8日

4、除息日:2023年12月9日

5、“超声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6、“超声转债”本次付息的信息登记日为2023年12月7日,凡在2023年12月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12月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付息信息登记日前(包括付息信息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次付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利息起息日:2023年12月8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81号”核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

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3年12月8日支付“超声转债”的第三年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名称:超声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7026
3、可转债发行量:70,000万元(70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70,000万元(70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1年1月14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7日
8、可转债赎回的起止日期:2023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7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10、付息的时间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可转债发行量*最后一期利息

(2)付息日期
付息日期为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IA=年利息/PI
IA:年利息/PI
IA:指当期应得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I:指当期应得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者的当年应得利息。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日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次付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1、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4、可转债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按照中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第742【号】02),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按照中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273】号)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按照中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485】号)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按照中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508】号)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一、本次付息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为“超声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7日,票面利率为1.0%,每10张“超声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00元(含税)。

对于“超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持有债券投资资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承担代扣代缴,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8.00元;对于持有“超声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FOR/IFOP),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附加税费,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0.00元;对于持有“超声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所得税所得,公司不承担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0.00元。

二、付息信息公告日期、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信息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3年12月7日

2、除息日:2023年12月8日

3、付息日:2023年12月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12月7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超声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支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在付息信息登记日前(包括付息信息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关于加强企业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税款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一由兑付信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内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实际发生的债券利息。

3、居民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债券的居民企业,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申报缴纳所得税,公司不承担代扣代缴。

七、联系方式

联络机构: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广东汕头龙湖区长江路12号

联系人:郑国文 曹智雯

电话:0754-88192281 83931133

传真:0754-83931223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3-061

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否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夏路560号2幢11层111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的股份。

(四)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赵立新先生主持,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郭修贤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468,112,827	263,927	0

2.“二票制”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2023年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同意票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赵立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67,913,650	99.9894	是
202	关于选举HING WONG(黄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67,913,650	99.9894	是
203	关于选举曹智雯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68,107,288	99.9816	是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2023年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同意票数/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宋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68,107,288	99.9816	是
302	关于选举曹智雯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67,699,767	99.9538	是
303	关于选举周慧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68,107,288	99.981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曹智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2,913,757	99,167	263,527
201	关于选举赵立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2,714,550	99,929	0
202	关于选举HING WONG(黄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2,714,550	99,929	0
203	关于选举曹智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2,714,550	99,929	0
204	关于选举曹智雯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2,332,410	99,908	0
301	关于选举宋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2,908,188	99,107	0
302	关于选举曹智雯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2,500,667	99,274	0
303	关于选举周慧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2,908,188	99,107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许乐东、苏瑞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3-062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份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96元(含税)

扣税后现金红利: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796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股票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持有的“QDII”股,除香港香港交易与结算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外,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716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96元;对于持有公开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解缴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716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12/7	-	2023/12/8	2023/12/8

● 差异化分红派发:股东大会届次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经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11月30日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担保。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名下的股份共计1513,314,388股,不参与本次现金红利派发。

3.差异化分红派发方案:

(1)差异化分红派发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回购专户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1,803,992,312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回购股份的股份1,513,314,388股,即以31,290,677,92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9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90,737,962.99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派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按照如下公式计算股利(息)开盘参考价:

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前收盘价×(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31,803,992,312股,剔除不参与分配的公司回购股份513,314,388股,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31,290,677,927股。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1,290,677,927×0.0796÷31,803,992,312=人民币0.0783元/股。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转派比例)÷总股本

送股和转增分配: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前收盘价×人民币0.0783元/股。

三、相关日期

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实选先生及郭少牧先生的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其余董事的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赵立新先生、HING WONG(黄庆)先生、付磊先生、曹智雯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宋健先生、郭少牧先生、周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四名非独立董事及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实选先生及郭少牧先生的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其余董事的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